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864,261	543,429
銷售成本		(239,153)	(98,810)
毛利		625,108	444,619
其他收益	4	25,293	10,104
其他收入	5	27,802	55,088
行政開支		(455,812)	(236,101)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5,810)	(9,51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8,238)	(8,039)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28,707	15,62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12,270	19,652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975)	(40,278)
有關電影版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339)	—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97,973)	—

綜合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溢利		41,033	251,153
融資成本	6	(15,695)	(22,2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	(14)
有關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 換股期權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 之溢利／(虧損)		882	(31,56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0,059)
除稅前溢利	7	26,219	167,243
稅項支銷	8	(1,392)	(2,848)
年度溢利		24,827	164,39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83)	204,388
非控股權益		32,910	(39,993)
		24,827	164,395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		(0.24)港仙	22.04港仙
攤薄		(0.24)港仙	19.53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u>24,827</u>	<u>164,395</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1)	3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調整	<u>-</u>	<u>9,800</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71)</u>	<u>9,839</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4,656</u>	<u>174,23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54)	214,227
非控股權益	<u>32,910</u>	<u>(39,993)</u>
	<u>24,656</u>	<u>174,2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1,381	773,254
租賃土地權益		464,731	484,333
投資物業		73,580	61,310
商譽		–	8,975
無形資產		791,232	989,205
應收可換股票據		–	20,0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7,985	–
		<u>2,058,909</u>	<u>2,337,0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57	1,091
電影版權		21,321	22,914
製作中電影		19,038	19,238
貿易應收賬款	11	69,337	105,4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1,059	396,968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		–	10,908
持作買賣投資		94,050	97,6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714	16,435
預繳稅項		180	1,1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5,827	173,188
		<u>1,286,183</u>	<u>844,91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8,272
		<u>1,286,183</u>	<u>853,183</u>
總資產		<u><u>3,345,092</u></u>	<u><u>3,190,27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340	22,965
儲備		2,259,435	2,052,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02,775	2,075,122
非控股權益		277,181	244,271
總權益		2,579,956	2,319,39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450,000	178,275
融資租賃債務		201	305
可換股票據		—	—
遞延稅項負債		88,063	86,682
		538,264	265,262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178,764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50,000	232,631
融資租賃債務		96	96
貿易應付賬款	12	25,038	21,426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60,470	132,20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766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5,502	40,502
		226,872	605,620
負債總額		765,136	870,882
股權及負債總額		3,345,092	3,190,275
流動資產淨值		1,059,311	247,5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18,220	2,584,6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呈列財務報表—定期貸款包含要求時償還貸款 之借款人的分類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按照相關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年內已被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其應用已影響本年內的業務合併之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允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即以公平價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有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該準則修定前,只當有可能支付或有代價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才會於收購日確認或有代價;其後對或有代價之調整乃以收購價值抵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有代價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對或有代價之調整,則僅於調整源自有關於收購日期之收購價值之新資料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取得時,方以收購價值抵銷。所有其他對或有代價的其後調整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會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當業務合併清算集團與被收購方的已有關係時,須確認清算損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份入賬。

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收購之影響與收購相關成本有關連。其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因此,本集團已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成本為開支,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份入賬。本期間之收購成本並不重大。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 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⁵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得出結論。

2. 分類資料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除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類。

為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當前分為下列營運分類：

就電影發行經營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電影基準定期分析電影發行收入。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之分類報告而言，該等電影之財務資料已合併至一項單一經營業務分類，稱為「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就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澳門蘭桂坊酒店所產生收益之基準定期檢討其表現。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之分類報告而言，該酒店之財務資料已合併至一項單一經營業務分類，稱為「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就博彩推廣經營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之分類報告而言，該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已合併至一項單一經營業務分類，稱為「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該等分類之各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	於澳門蘭桂坊酒店提供酒店服務及博彩經營業務服務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	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

2. 分類資料(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a) 按經營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1,317	26,580	(520)	(11,738)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725,130	222,043	64,333	(76,635)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137,814	294,806	(70,349)	292,710
	<u>864,261</u>	<u>543,429</u>	<u>(6,536)</u>	204,337
分類業績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249	65,192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28,707	15,6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2,270	19,652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8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471)	(112,698)
除稅前溢利			<u>26,219</u>	<u>167,243</u>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並無內部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分配若干行政成本、於買賣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及所得稅開支前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2. 分類資料(續)

(b) 按經營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60,011	73,621
—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1,248,717	1,354,038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801,144	1,022,182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2,109,872	2,449,841
未分配資產	1,235,220	740,434
	<hr/>	<hr/>
	3,345,092	3,190,275
	<hr/> <hr/>	<hr/> <hr/>
負債		
分類負債		
—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21,215	42,552
—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624,648	735,732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10	10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645,873	778,294
未分配負債	119,263	92,588
	<hr/>	<hr/>
	765,136	870,882
	<hr/> <hr/>	<hr/> <hr/>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乃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類，惟於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商譽、應收可換股票據、投資按金、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預繳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作若干行政用途之部份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除外；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類，惟可換股票據、部份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除外。

2. 分類資料(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其他資料	電影發行 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 經營業務		博彩推廣 經營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影版權攤銷	254	20,590	-	-	-	-	-	-	254	20,590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80	80	19,763	7,599	-	-	-	-	19,843	7,67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29	1,048	87,692	37,110	-	-	-	-	88,421	38,158
有關電影版權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39	-	-	-	-	-	-	-	1,339	-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	-	-	197,973	-	-	-	197,973	-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15,416	-	-	8,975	-	-	24,862	8,975	40,278
	<u>-</u>	<u>15,416</u>	<u>-</u>	<u>-</u>	<u>8,975</u>	<u>-</u>	<u>-</u>	<u>24,862</u>	<u>8,975</u>	<u>40,278</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產生之收入為725,1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2,043,000港元)包括銷售予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產生之收入約為659,7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9,460,000港元)。博彩推廣經營業務產生之收入為137,8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4,806,000港元)包括銷售予本集團之一個最大客戶產生之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e)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電影發行費收入	1,317	20,073
電影製作服務收入	-	6,009
其他電影相關服務收入	-	498
酒店房間收入	52,426	18,611
食品及飲品銷售	12,931	3,972
賭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653,696	197,027
角子老虎機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6,077	2,433
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	137,814	294,806
	<u>864,261</u>	<u>543,429</u>

2. 分類資料(續)

(f)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本集團按市場地區之銷售分析：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087	24,779	77,769	66,112
澳門	862,944	516,849	1,973,155	2,250,965
全球 (香港及澳門除外)	230	1,801	-	-
	<u>864,261</u>	<u>543,429</u>	<u>2,050,924</u>	<u>2,317,077</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可換股票據。

3.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電影發行費收入	1,317	20,073
電影製作服務收入	-	6,009
服務收入	-	498
酒店房間收入	52,426	18,611
食品及飲品銷售	12,931	3,972
賭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653,696	197,027
角子老虎機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6,077	2,433
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	137,814	294,806
	<u>864,261</u>	<u>543,429</u>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65	345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1,212	2,488
租金收入	17	456
管理費收入	2,560	4,430
其他附屬酒店收益	19,539	2,385
	<u>25,293</u>	<u>10,104</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14	119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25,179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溢利	-	17,254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溢利	26,98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	9,760
外匯溢利淨額	595	151
其他	210	2,625
	<u>27,802</u>	<u>55,088</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	5,35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5,664	19,52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3,973
融資租賃利息	31	24
	<u>15,695</u>	<u>28,876</u>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金額	-	(6,604)
	<u>15,695</u>	<u>22,272</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電影版權(包括銷售成本)攤銷	254	20,590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9,843	7,679
核數師酬金	1,330	928
存貨成本(包括銷售成本)	5,048	2,82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8,421	38,158
僱員福利開支	102,334	77,65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713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487	2,314
	<u>1,487</u>	<u>2,314</u>

8. 稅項支銷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銷如下：		
其他司法權區之本期稅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	128
	<u>(11)</u>	<u>12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81)	(2,976)
	<u>(1,381)</u>	<u>(2,976)</u>
	<u>(1,392)</u>	<u>(2,848)</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兩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與過往年度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或豁免稅項負債，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於年內確認為已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1,039,509,368股股份每股0.02港元	—	20,790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盈利	(8,083)	204,388
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扣除稅項)	—	1,616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8,083)	206,004
-------------------------------------	---------	---------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	-------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400,123,287	927,546,12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9,430,638
可換股票據	—	118,031,72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400,123,287	1,055,008,489
-------------------------	---------------	---------------

由於本公司供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完成，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分別經調整及重列。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及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認購行使產生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有計入有關之認購或行使。

11. 貿易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152	86,269
31至60日	609	7,763
61至90日	-	4,518
91至180日	-	1,817
超過180日	5,733	6,225
	<u>70,494</u>	<u>106,592</u>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157)	(1,164)
	<u>69,337</u>	<u>105,428</u>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61至90日	-	4,518
超過90日	4,576	6,878
	<u>4,576</u>	<u>11,396</u>
總計	<u>4,576</u>	<u>11,396</u>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64	1,36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0
撇銷	(7)	(227)
	<u>1,157</u>	<u>1,16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7</u>	<u>1,164</u>

11.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約為4,5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396,000港元)之債務,該債務已於報告日到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自初步授出日期直至申報日之任何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對貿易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價值,並相信毋須就超出減值撥備之差額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1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267	6,247
31至60日	2,444	3,614
61至90日	233	101
91至180日	917	1,845
超過180日	7,177	9,619
	<u>25,038</u>	<u>21,426</u>

13. 比較數字

上年度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相一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59%至約864,2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3,429,000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年度溢利分別約為41,033,000港元及24,827,000港元，而去年分別為251,153,000港元及164,395,000港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透過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Best Mind」) 於澳門博彩推廣業務之投資之應佔溢利減少，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期回顧期間分別來自無形資產197,973,000港元及商譽8,975,000港元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合共206,948,000港元。Best Mind之溢利來自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一間貴賓廳主要博彩中介公司之一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Ocho」)。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撇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影響後，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年度溢利將分別約為247,981,000港元及231,77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083,000港元，較去年之溢利204,388,000港元下跌10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在總營業額中，725,130,000港元或84%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137,814,000港元或16%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及1,317,000港元或0%來自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包括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蘭桂坊酒店」)在澳門蘭桂坊酒店(「蘭桂坊」)錄得之酒店經營業務及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經典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經典」)在蘭桂坊錄得提供予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之服務。蘭桂坊設有200間客房、位於一樓及十八樓之娛樂場、餐廳、花店、零售店及一間水療館。

蘭桂坊娛樂場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營運。經典已與澳門博彩訂立博彩經營業務服務協議。根據協議，經典將分佔來自澳門博彩之服務收入之若干百分比，按蘭桂坊娛樂場經營賭桌及角子老虎機所賺取之溢利總額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蘭桂坊娛樂場設有合共84張賭桌(包括貴賓場及中場)及合共128部角子老虎機。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收入主要包括酒店房間銷售52,4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611,000港元)、食品及飲品銷售12,9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72,000港元)及賭桌及角子老虎機之服務收入分別為653,6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7,027,000港元)及6,0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33,000港元)，而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錄得分類溢利總額64,3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76,63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蘭桂坊僅營運約五個月。於本年度，蘭桂坊之表現令人鼓舞。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平均每月收益約為60,428,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約44,409,000港元增加36%，主要由於來自賭桌之每月服務收入由二零零九年之約39,405,000港元增加38%至二零一零年之約54,475,000港元。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分佔約137,8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4,806,000港元)及70,3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292,710,000港元)的收入及分類虧損，跌幅分別為53%及124%。

儘管澳門娛樂場博彩業於二零一零年錄得創紀錄收益，博彩業之競爭持續激烈。貴賓廳博彩之其一特色為大部份交易量極容易受到影響。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在其憲報刊登有關行政規例之修訂本，讓財政司司長釐定澳門推廣人佣金上限，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實施，導致Ocho未能向其優質分包中介公司或客戶提供較市場佣金更佳條件，因此失去競爭優勢。應佔收益減少亦導致來自此項業務之預期現金流入減少，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期回顧期間確認有關無形資產197,973,000港元及商譽8,97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合共206,94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需從此項投資確認減值，本集團認為投資屬公平，乃由於此項投資之已收累計收益約635,948,000港元，遠超已確認減值虧損。此外，其可以相對較少成本向本集團提供有力之現金流量。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包括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僅發行一部新電影。

於二零一零年，電影發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1,3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580,000港元)及其分類虧損為5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738,000港元)，其中包括就電影版權及商譽分別確認之減值虧損1,3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5,416,000港元)。

地區分類

就地區分類方面，由於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及博彩推廣經營業務之收益均來自澳門，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接近100%營業額來自澳門。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扣除租賃土地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為347,5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90,264,000港元增加83%。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比較去年同期5個月，年內蘭桂坊全面投入服務所致。僱員福利開支相同理由由77,651,000港元增加32%至102,33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345,092,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059,311,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5.7(二零零九年：1.4)。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625,8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3,18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500,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定期貸款」)。定期貸款按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減1.75厘計息，並須自提取首期貸款之日後第三個月開始，連續十九個季度按等額12,500,000港元分期償還，及最後一期償還餘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蘭桂坊酒店之銀行信貸額為536,000,000港元，當中已動用500,000,000港元。本集團年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仍低，總債項為500,000,000港元及擁有人權益為2,302,775,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擁有人權益為基準計算)為22%(二零零九年：28%)。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14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5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54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5,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於澳門之投資項目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擬分五批認購每批12,000,000港元由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嘉滙投資」）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將於該批次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嘉滙投資發行予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由嘉滙投資全數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擬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0.19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約有111,526,000港元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0.185港元轉換為約602,841,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因完成配售577,855,000股本公司股份後進一步調整為每股0.182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擬透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發行1,444,643,184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集資約144,464,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460,000港元，其中約100,460,000港元擬用於削減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約41,000,000港元擬用於為本集團之酒店業務融資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獲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銀行已議定以更佳條款及更長還款期限調整本集團銀行借貸。鑒於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告），本公司擬改變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00,460,000港元用作收購事項總代價之一部份。41,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為本集團之酒店業務融資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18港元認購合共52,7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達9,502,200港元。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訂立配售協議，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577,85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07港元。577,855,000股新股份已根據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39,930,000港元擬用作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本公司資本重組（「資本重組」）之建議，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資本削減：(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因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c)資本增加：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資本重組截至報告日期止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永恒策略有條件同意按面值分兩批認購或促使認購最高本金額6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為無抵押、按年息8厘計息及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五個週年到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649,500,000港元將用於為收購事項融資、開發收購事項內所收購之地盤（定義見本公告）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estjump Holdings Limited (「Bestjump」) 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明英女士 (「陳女士」)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stjump已同意購買及陳女士已同意出售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及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應付陳女士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750,810,007港元，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 (可予調整)。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彼等於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合共75%股權權益。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一間澳門公司Legstrong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澳門公司」) 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一幅位於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畔地區，面積4,669平方米，名為「南灣湖計劃C區7地段」，於Macau Land and Real Estate Registry (澳門物業登記局) 之登記編號為第23070號之土地 (「澳門土地」) 之權益。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該通函」) 內。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協議之截止日期已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該通函內所載，完成條件之一為澳門政府刊登南灣湖計劃「C」區之總分區指引，而澳門公司因應總分區指引而遞交之批地 (據此，澳門公司持有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簽批之澳門土地) 新修訂之結果已由澳門政府於《公報》刊登。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澳門政府邀請澳門居民呈交其對南灣湖區之規劃概念建議書，以優化對該城市基建之整體利益。預期澳門政府將需要額外時間以考慮及仔細商議規劃概念建議書才能落實規劃。由於Bestjump仍未達成或獲豁免該等條件，故該交易截至報告日期止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CSBVI」)、嘉滙投資及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合營公司」) 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主要從事製作及發行電影之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同意按每股1,000,000港元之價格分別發行及配發30股及29股合營公司股份予CSBVI及嘉滙投資，於完成合營協議後，CSBVI及嘉滙投資將各自實益擁有合營公司50%權益。59股合營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獲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riumph Top Limited（「買方」）、本公司、Sociedade de Turismo e Diversões de Macau, S.A.（「賣方」）及本公司董事向華強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550,000,000港元收購賣方根據澳門政府就位於澳門Zona de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ZAPE)之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該等地盤」）授出之租賃而持有之物業租賃權（連同該等地盤之固有法定業權轉讓予買方）（「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56名員工（二零一零年：526名員工）。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因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公積金、醫療計劃、住房補貼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前景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益乃由澳門之經營業務所貢獻，因此澳門經濟將對本集團未來表現影響重大。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零年，由於澳門之基建發展更趨成熟，且可受澳門博彩業之強勁增長支持，就短期至中期而言，澳門之前景極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澳門政府宣佈，澳門賭桌總數於未來三年將限制在5,500張。本集團預期該政策將會限制澳門博彩業之間的競爭，從而加強蘭桂坊及博彩推廣業務之進一步發展。

儘管香港電影市場狀況仍不樂觀，但中國電影市場之發展為行業創造新的機會。雖然本集團之電影製作於近幾年大幅減少，但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其在市場上精心打造之網絡及可靠之經驗製作及發行高質量電影。透過投資於與嘉匯投資新成立之合營公司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從事製作及發行電影），本集團可削減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佔用之營運資金並分散所涉及之業務風險。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對澳門物業開發市場進行多樣化投資。本集團購買及開發之澳門土地及該等地盤位於絕佳地段。該等投資將進一步抓住澳門經濟發展之商機（特別是在旅遊及物業方面），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並對股東負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循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訂者寬鬆。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行守則及偏離守則內若干守則條文的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該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